

关于对江苏元泰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 年报问询函

公司一部年报问询函【2023】第 210 号

江苏元泰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元泰智能）董事会：

我部在挂牌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事后审查中关注到以下情况：

1、关于营业收入及毛利率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自动化装备的研发、设计、生产及销售。根据 2022 年度报告，你公司营业收入本期与上期发生额分别为 122,859,555.74 元、68,404,137.42 元，增幅 79.61%，你公司解释主要系公司拓展新市场、新产品，强化市场销售，实现业绩增长。

公司本期与上期毛利率分别为 33.90%、40.90%，主要产品为整体设备、冲压件，整体设备本期与上期毛利率分别为 38.14%、46.91%，冲压件本期与上期毛利率分别为 22.63%、18.70%。

请你公司：

（1）结合目前在手订单、客户获取方式、市场规模、新产品及新市场的拓展情况、同行业竞争情况，分析本期营业收入大幅增加的合理性；

（2）结合产品结构、主要产品销售单价和单位成本、原材料价格波动趋势等，定量分析公司整体设备、冲压件毛利率与营业收入呈反方向变动原因。

2、关于预付账款

根据你公司 2022 年度报告，本期末预付账款 15,728,588.51 元，较上期末增加 45.50%，你公司解释主要系公司业务增长而增加材料采购。其中 1-2 年预付账款 399,841.99 元、2-3 年预付账款 1,162,925.42 元。

请你公司：

(1)结合公司的采购政策、合同约定与实际执行的差异情况等，说明大额预付货款的原因及合理性；

(2) 分别列示超过一年的预付款项情况，包括对手方及合作时间、采购内容、交货周期、付款进度、尚未完成采购的原因，是否存在未及时结转成本的情况。

3、关于固定资产处置

根据你公司 2022 年度报告，本期固定资产中机器设备处置或报废原值 4,828,607.78 元、累计折旧 458,717.74 元，净值 4,369,890.04 元。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59,313.51 元，现金流量表中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为 0 元。

2021 年固定资产中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处置或报废原值 14,521,346.05 元、累计折旧 156,880.80 元，减值准备 4,160,339.49 元，净值 10,204,125.76 元。固定资产处置亏损 4,235,541.70 元，现金流量表中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为 6,608,500 元。2021 年处置的机器设备为 2020 年新购置，处置前均未计提折旧，在 2020 年末计提了减值准备 4,160,339.49 元。

请你公司：

(1) 详细列示 2021 年、2022 年资产的处置情况，包括不限于处置原因、对方单位、资产明细、购置日期、处置时间、原值、累计折旧、净值、处置价款、收款情况、购置后短暂使用即对外出售的原因即交易合理性；

(2) 说明各项资产处置价款的确定依据，是否公允，说明各期处置价款与现金流量表中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差异的原因；

(3) 说明 2021 年处置的机器设备未计提折旧的原因，采购当期计提大额减值准备的原因及合理性；

(4) 公司最近两年持续进行资产处置，且主要为机器设备，请列示主要资产的产能及利用率情况，说明在收入大幅增加情况下持续处置机器设备的合理性。

4、关于政府补助及非经常性损益

根据你公司 2021 年度报告，其他收益中政府补助 2021 年发生额 4,152,822.49 元，主要为税费返还 947,572.18 元、首台（套）重大装备认定及首购首用奖励 2,850,000.00 元。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中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3,206,100.23 元。

根据你公司 2022 年度报告，其他收益中政府补助 2022 年发生额 1,313,300.00 元，主要为首台（套）重大装备认定及首购首用奖励 720,000.00 元。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中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1,410,021.95 元。

请你公司：

(1)说明 2021 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中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其他收益中政府补助的差异原因,该差额认定为经常性损益的依据;

(2)说明 2021 年及 2022 年其他收益中首台(套)重大装备认定及首购首用奖励对应的政府补助文件主要条款内容,认定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的依据。

5、关于或有事项

2021 年 1 月你公司与江苏东贝电机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东贝电机”)签订《设备采购安装合同》,东贝电机向你公司采购变频电机转子自动生产线一条,金额 128.00 万元。2021 年 1 月,东贝电机预付设备款 38.40 万元。2021 年 3 月本公司交付设备并完成安装调试。2022 年 4 月,东贝电机以生产线不符合约定的质量标准为由诉讼至湖北省黄石市铁山区人民法院,要求解除合同,退还其预付款项并支付相关损失。2022 年 11 月,经一审判决,解除合同,退还预付款并支付利息。本公司不服判决,已上诉至湖北省黄石市中级人民法院,截至本报告日尚未开庭。

请你公司说明目前的诉讼进展情况,未计提预计负债的原因及合理性。

请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并在 8 月 14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nianbao@neeq.com.cn），同时抄送监管员和主办券商；如披露内容存在错误，请及时更正。

特此函告。

挂牌公司管理一部

2023 年 7 月 31 日